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公 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公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 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 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 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 的招 。本聯公 不會 或 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 發或派發。



補充買賣協議

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賣方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規則3.5公函所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

- (i) 規則3.5公函有關轉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根據經修訂安排：
- (a) 銷售股份轉讓及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後五(5)日內(或要約人與人協商的有關其他期)，要約人將按資產變現賬戶按比例購代價減人民幣272,000,000元（即人民幣1,100,279,100元，「第一筆存款」）。第一筆款將從託管賬戶撥付；及
 - (b) 下列條件獲達成(提為下列(C)項的條件可購代價餘款人民幣272,000,000元（「餘款」）付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須開展電匯程序，按比例將餘款存入資產變現賬戶：
 - (A) 要約人完成上述(a)段所述第一筆款，以及按照規則3.5公函「轉讓後結算」一段(iii)段所述將賣方或賣方指認人士從使用或山東鳳祥種公司印章的批發程序中除名，並要約人提供為完成山東鳳祥的法務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要的一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且訂約方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中法律程序；
 - (B) 要約人的關聯公司已一間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有關要約人關聯公司擁有)相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的金額作為

誠意金，以展示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誠意。有關誠意金將 接近餘款 付 期時退還 要約人的關聯 ；及

(C) 人已遵循 要約人的關聯 退還保證金的所需行 ；及

(ii) 誠如規 3.5公 「轉讓後結 」一段 (ii) 段所述， 人將 餘款結 付 期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作為要約人的代)悉 退還保證金。

為 慮，簽訂補 買賣協議及 項下修訂將不會影響已付或應付 人 及控股股東的 購代價金額。

除上 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 十足 及 面生 。

本公司將根據 購守 及/或上市規 適時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進一步公 。

承董 會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 夥人 份行)

承董 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 20

本聯 公 期，董 會 括執行董 志 生、肖東生 生、 鷹女士及石磊 生；非執行董 生及張傳立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郭 生、趙迎 女士及鍾偉 生。

董 願就本聯 公 所載資 (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 及個 承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詢後確認，就彼 所深知，董 本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 ，且本聯 公 並無遺漏 他 ，致使本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 公 期，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本聯 公 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 je S. b x amanian及Koichi I o。

本聯公 期，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即PAG F nd IV的普通 夥人)的董 為 Jon Robe Le i 、Deek Ro Cane、Da vid Alan Fo lex及Noel Pa s ick Wal h。

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及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的董 願就本聯公 所載資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 及個 承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詢後 確認，就彼 所深知，本聯公 所表達的意見(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 慎 詳考 慮後作 ，且本聯公 並無遺漏 他 ，致使本聯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公 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 版本為準。